



Distr.  
LIMITED

A/C.5/50/L.75  
1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6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28日第99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认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在1995年4月30日结束，以及安全理事会过去关于该观察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6月21日第45/267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447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sup>1</sup> A/50/735/Add.1。

<sup>2</sup> A/50/1018。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8月15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 815 096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5年5月3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4%,注意到约有4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对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2</sup>

6. 决定再拨出毛额826 000美元(净额745 300美元)给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447号决定核准的;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再分摊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毛额826 000美元(净额745 3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按比例算出的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毛额169 580美元(净额153 010美元),适用1994年

分摊比额表,<sup>3</sup>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毛额656 420美元(净额592 29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sup>4</sup>

8.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7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4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0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16 570美元为按比例算出的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的64 13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数额;

9. 决定再拨出毛额16 300美元(净额17 700美元)充作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50/447号决定核准的,将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5年5月1日至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7段和第9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4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节余毛额15 712 958美元(净额14 221 605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毛额842 300美元(净额763 000美元);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节余毛额15 712 958美元(净额14 221 605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毛额842 300美元(净额763 000美元)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又决定该观察团特别帐户剩余未支配节余毛额14 870 658 美元(净额13 458 605美元)应记入会员国帐户;

---

<sup>3</sup> 见第46/221A和48/223A号决议和第47/456号决定。

<sup>4</sup> 见第49/19B号决议。

14. 还决定把剩余利息和杂项收入总额256 674美元以及该观察团特别帐户最后清理结束出现的任何盈余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

..